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清申225号

申请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103-4。

法定代表人：奚正群，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崔雨轩，湖北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艳，湖北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天颐陆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8楼A屋。

法定代表人：尹建威。

2024年9月20日，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天颐陆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解散事由但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依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利害关系人身份向本院申请对上海天颐陆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天颐陆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8楼A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20%)、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80%)。2008 年 5 月 15 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吊销，股东为天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名称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湖北天发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75%)、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2.5%)、荆州市波尔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占股 12.5%)。湖北天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8 日，天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天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颐陆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天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对上述强制清算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以被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的身份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对此本院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股东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天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虽然天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申请对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等进行强制清算，但是天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仅为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的股东。一方面，对于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应适当限制，对于被申请人的股东的股东，甚至本案中股东的股东的股东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除非有被申请人股东因被注销无法申请等特殊情况，否则难以认定为利害关系人。故根据申请人现有证据，难以认定为申请人在本案中具有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的利害关系人身份。另一方面，被申请人股东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虽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并未丧失法人地位，应尊重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和独立法人地位，申请人以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股东的意志代替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志的意见，本院难以支持。考虑到天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作出申请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股东会决议，故如依据该决议提起的对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被依法受理，则可以根据清算组的意见决定是否提起对本案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但如提起，则具有申请人资格的主体亦应为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而非本案申请人。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天颐陆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

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 不予受理；

.....